修订《“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扶持办法》的起草说明

1. 背景

《“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扶持办法》于2022年经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经过两年实践，取得良好效果。在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帮助和支持下，目前，全区营业的“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有162家，覆盖74个村，盘活闲置农宅450余处，营业院落439处，房间1571间，床位2680个，国家甲级民宿3家，北京市等级民宿83家，星级“门头沟小院”57家，其中五星级13家，四星级24家，三星级20家，16家精品民宿纳入全市党政机关定点会议（培训）服务场所。2024年，“小院”收入4009.9万元，同比增长16.8%；接待12.8789万人次，同比增长67.2%。2025年1-6月，“小院”收入2117.8万元，同比增长31.9%；接待74257人，同比增长103.3%。“一瓢客栈”“百花山社”“隐北野奢”3家精品民宿入选全国甲级民宿，居全市前列；“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荣获2023年北京市农民增收典型案例，“门头沟小院的悠闲时光”“百花秘境·打卡生物多样性”入选北京微度假目的地品牌，创艺乡居精品民宿入选《2021世界旅游联盟——旅游助力乡村振兴案例》，“爨舍”“隐北野奢”“紫旸山庄”入选全市100处网红打卡地，“百花山社”“白瀑云景”“谷山村”入选全市20处最具人气网红打卡地，“创艺乡居”“爨舍”等7处精品民宿荣获北京市“长城人家”“永定人家”等北京特色乡村民宿称号。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地区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迈上新台阶，立足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扛牢“首都发展重要门户”使命职责，推动共同富裕，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持续建设“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体系，着力构建以“精品民宿”为基底，以星级“门头沟小院”为骨干，以国家级“甲乙”级民宿为龙头的门头沟精品民宿体系，根据近期区领导与精品民宿企业座谈会指示，我局进一步优化修订了《“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扶持办法》。

1. 调整情况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方面：保留“国家级民宿奖励”、“评星定级奖励”、“贷款贴息”、“政采接待补贴”、“财产保险补贴”等五项补贴政策；优化“新业态培育支持”政策，调整为对投资门头沟区文旅产业的民宿经营企业，按其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贴；新增“冬季运营采暖补贴”和“房屋安全鉴定补贴”两项政策，旨在鼓励民宿保障运营安全及延长冬季经营时间；删除“村民自有房屋打造精品民宿补助”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补助”两项政策。修订后扶持办法仍保持八条政策框架。